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及2022年10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環球大通及軟庫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2年11月2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8%。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兌換）；及(ii)於其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其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且並無任何 可換股債券已兌換)		(ii)於其後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東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 Gold Track 」) (附註1)	200,000,000	14.84%	200,000,000	13.41%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 Metagate 」) (附註2)	213,260,000	15.82%	290,400,000	19.4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 Straum Investments 」) (附註3)	138,000,000	10.24%	138,000,000	9.25%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Rainbow Elite 」) (附註4)	91,000,000	6.75%	91,000,000	6.10%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01%	67,500,000	4.53%
隋笑春(「隋女士」) (附註6)	66,860,000	4.96%	66,860,000	4.49%
Best Practice Limited (「 Best Practice 」) (附註7)	41,000,000	3.04%	41,000,000	2.7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66,130,000	4.43%
承配人	148,000,000	10.98%	148,000,000	9.92%
其他公眾股東	382,380,000	28.36%	382,380,000	25.65%
總計	1,348,000,000	100.00%	1,491,27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213,2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13,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8月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66,860,000股股份由彼持有。
7.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